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9）、《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现就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二、《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80万股，不超过3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2%-3.23%。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10月11日开始，至2022年10月10日结束，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1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44.7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14,663.3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4.84%。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及执行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20日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4、2021-048、2021-049、2021-051、2021-052、2022-002、2022-003、2022-010、2022-012、2022-041、2022-043、2022-045、2022-047、2022-052、2022-054、2022-055）；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045、2021-050、2022-001、2022-007、2022-011、2022-013、2022-035、2022-042、2022-044、2022-046、2022-048、2022-053、2022-056）。

回购实施区间内公司回购专用用户的成交情况如下：

日期	回购数量（股）	回购资金总额（元）
2021年10月	40,198	94,927.50
2021年11月	277,286	741,083.60
2021年12月	280,899	790,616.81
2022年1月	139,009	368,239.10
2022年2月	118,674	308,742.40
2022年3月	93,000	245,248.00
2022年4月	73,420	176,928.20
2022年5月	20,200	56,635.00
2022年6月	227,920	700,372.80
2022年7月	234,724	704,702.24
2022年8月	47,400	135,924.00
2022年9月	58,649	191,244.00
合计	1,611,379	4,514,663.35

四、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回购方案和回购实施预告公告中回购实施区间进行回购申报，回购期间内因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卖单数量较少，交易量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五、公司为实施回购所做的准备工作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对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依次进行了详细披露。回购期间，公司积极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申报。

六、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

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次回购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回购期间，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以及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实施回购。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回购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